

浙江财经大学智慧财大网络基础服务及安全 - “混合云”高性能计算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日期：2023.10

乙方：杭州蓝景云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浙江财经大学智慧财大网络基础服务及安全-“混合云”高性能计算项目（编号：ZJWSBJ-CJ-2023008G。经评审由杭州蓝景云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智慧财大网络基础服务及安全-“混合云”高性能计算项目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混合云”平台高性能计算节点	云轴科技	ZStack	Cube 7320	2	393000	786000
“混合云”节点	云轴科技	ZStack	Cube 5300	2	192500	385000
合计：1171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服务标准：

1. 质量保证：所投产品需为全新未拆封产品，整体建设满足甲方正常使用。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无偿地为甲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直至整台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2.2 质保期外：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设备的终身有偿维护维修，年维护费用

不应高于中标价的 10%；乙方保证质保期外终身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在质保期外备有设备的消耗材料及零配件，保证其质量及性能可靠，并优惠供应甲方；

3. 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测试设备（与投标相同型号）按照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逐条现场测试，如发现中标方产品设备技术、功能等参数指标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出现型号混乱、设备兼容性、稳定性、可靠性等问题，用户方有权要求进行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或请专家现场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发现设备性能和功能等所有指标有虚假应标或测试不通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对造成用户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做相应赔偿。

4.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5. 培训：中标人须派技术工程师进行不少于 1 天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涉及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和保养维修等，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按用户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交付。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叁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配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承诺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若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并且公司总部技术支持设置 7X24 小时值班制售后服务。

3. 货物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

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质保期外，乙方定期回访，且质保期满后维持基本的售后服务且免人工及上门检测服务费，并维持成本价的零部件供应。

第五条：验收要求：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收货，验收时甲方只提供水、电，其余所有附件由乙方提供；
2. 验收依据
 -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为保证产品质量，用户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不多于二个月的产品试运行，如果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出现兼容性、稳定性、可靠性问题或者运行故障，发生无故频繁死机、不兼容现网设备、设备运行性能明显下降、用户上网掉线严重等现象，将按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退货和取消中标资格），对造成用户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做相应赔偿。
4.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如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方的原因不能完成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进行终止合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合格的条件
 - 5.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 5.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5.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 5.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 5.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剩余 60% 合同款项在本项目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 20% 的违约赔偿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5%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如需分包需要提供相应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6. 乙方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培训服务

1. 提供项目相关高性能计算设备操作及配置培训，要求原厂工程师，现场 4 小时培训。

2. 提供高性能计算设备故障解决培训，要求原厂工程师，现场 4 小时培训。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p>甲方（公章）：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手机： 签名日期：2023年10月27日</p>	<p>乙方（公章）：杭州蓝景云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C座21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88217318 邮编：310012 开户行：杭州银行汽车城支行 帐户：3301040160013298578 税号：J3310043346603 联系人/手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单位名称（公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p>	